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持有会议召集情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会议出席持有人86名,代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4965.6715万份(含未含限售份额),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5,445,974.37份的91%。会议由陈刚先生(未兼任本次会议召集人)主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督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本次设立的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选举产生,任期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965.671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陈刚、周锦轮、吴杰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刚为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965.671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认购份额,因未获认购、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重新分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份额除外);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持有人的资格及人员调整;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变更和继承事宜;
(8)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债债券再融资事宜的议案;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决策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制定与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4965.671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8日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和2022年11月1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普利特A股普通股股份。
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集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通过专用账户回购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4,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考虑分红除息影响后,最高成交价为13.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734.73万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使用上述已回购股份6,444,940股,约占当前公司股份总额的1.743,191.7%至93.6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B393020207”。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份数总额为5,445,974.37份,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5,445,974.37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5,445,974.37元,实际认购份数为5,445,974.37份(含周文先生代为持有的预留股份490,328.29份),未超过股份回购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金。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44,940股已于2023年5月4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03%。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认购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告最后一笔认购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次解锁解锁的股票比例上限分别为30%、40%、3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之子周锦轮先生、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不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担任相关人员职务,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①截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未实质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之弟周锦,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无关联关系。但前述上述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仅为12.1%,因此,前述人员无法对会议决议及管理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8日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8日(星期一)至0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ynda@cyn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5日下午14:00-15:00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5日下午14:00-15: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634-2328187
邮箱:cynda@cynd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8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19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08,962,079.20元,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分红总额/总股本,据此计算的证券除权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2023年5月11日收盘价-0.6800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08,962,079.20元,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摊薄发行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和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股本总额变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1200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不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每10股派6.12元含税,对内地投资者持有每10股派6.12元含税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

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
除权除息日:2023年5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委托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12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转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4月26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七、备查文件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事务咨询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西二街189号
咨询联系人:谢海霞、刘通
咨询电话:028-67670333
传真号码:028-6283256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中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181 证券简称:海富通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智慧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大智慧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5月8日起参与大智慧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 基金名称: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09)场外申购
2. 基金名称: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09)场内申购
3. 基金名称: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09)场内申购
4. 基金名称: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09)场内申购
5. 基金名称: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09)场内申购
6. 基金名称: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09)场内申购
7. 基金名称: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09)场内申购
8. 基金名称: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09)场内申购
9. 基金名称: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09)场内申购
10. 基金名称: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09)场内申购
11. 基金名称: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09)场内申购
12. 基金名称: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09)场内申购
13. 基金名称: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09)场内申购
14. 基金名称: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09)场内申购
15. 基金名称: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09)场内申购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5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大智慧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大智慧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5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智慧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折扣限制执行原定申购费率。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8日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代码:临2023-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2022年度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3日
2. 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山东省鲁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9.57%股份的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6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6月23日14: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789号山东网络集团2702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投票股东类型

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参与沟通交流的权利,现就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投资者于2023年4月29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nquiry@eastco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次活动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七日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23-2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9日(星期二)至05月15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xct600783@cninf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6日:16:0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韩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授权职务。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6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董 事 长:王自明
董 事 总 监:姜 伟
董 事 秘 书:韩俊
首席财务官:刘建刚
独立董事:胡文彬
董 事 秘 书:胡文彬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提问并参与互动。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9日(星期二)至05月15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问题,公司将视时间情况进行回答。
(三)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9日(星期二)至05月15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问题,公司将视时间情况进行回答。
(四)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信函、现场、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视时间情况进行回答。
(五)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9日(星期二)至05月15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问题,公司将视时间情况进行回答。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7日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4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李国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李国辉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临2023-202号公告)。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姜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姜伟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